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3,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增加約59.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7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 (i)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59.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4.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4.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港元)，下降約47.8%，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200,000港元)，下降約81.3%，乃因於去年同期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產生之非經常性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4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79港仙。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100.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約1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9.6%。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13.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8%。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太倉、太原、上海、北京、溫州、義烏、重慶、無錫、常熟、金華、營口、阜寧、荊州、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1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太陽能發電收入約為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青海格爾木電站之並網發電總量已達致5,142,400千瓦時。

儘管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之進度理想，惟經計及日後建設及開發太陽能發電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後，本公司正考慮集中資源開發下述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倘時機出現，本公司或會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藉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儘管如此，本集團日後亦可建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視乎實際審核情況、業務發展及政府機關之批文而定。

由於本公司正考慮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故太陽能發電之業績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呈列為已終止營運之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收購事實實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3,357	8,369
銷售成本		(10,089)	(6,312)
毛利		3,268	2,057
其他收入	2	205	152
銷售開支		(726)	(1,3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2,173)	(3,228)
行政開支		(3,400)	(18,194)
融資費用	4	(2,040)	(1,062)
除稅前虧損	3	(4,866)	(21,667)
所得稅支出	5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4,866)	(21,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6	3,369	(151)
期間虧損		(1,497)	(21,82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88)	6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85)	(21,198)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97)	(21,829)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85)	(21,198)
股息		-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	(0.16港仙)	(2.79港仙)
— 攤薄	7	(0.38港仙)	(3.4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	(0.53港仙)	(2.78港仙)
— 攤薄	7	(1.25港仙)	(3.43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 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iii)太陽能發電; 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543	6,880	—	—	11,543	6,880
提供服務	1,814	1,489	—	—	1,814	1,489
太陽能發電	—	—	6,213	—	6,213	—
	13,357	8,369	6,213	—	19,570	8,36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10	—	—	5	10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79	142	—	—	79	142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121	—	—	—	121	—
	205	152	—	—	205	152
總收入	13,562	8,521	6,213	—	19,775	8,521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563	5,190	-	-	8,563	5,190
折舊	27	171	731	-	758	1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3	3,228	-	-	2,173	3,228

4.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512	1,062	-	-	1,512	1,062
其他貸款利息	528	-	730	-	1,258	-
	2,040	1,062	730	-	2,770	1,062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海外稅項	-	11	-	-	-	11
遞延稅項	-	-	-	-	-	-
所得稅支出	-	11	-	-	-	11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中，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正考慮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集中資源開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此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進行磋商。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此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相關附註乃重新呈列，猶如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於去年同期終止經營。

就此而言，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太陽能發電)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收入	6,213	-
銷售成本	(720)	-
毛利	5,493	-
開支	(2,124)	(1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69	(151)
所得稅支出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3,369	(151)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97)	(21,829)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6,592,072	781,038,22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536,942,675)	(148,275,8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9,649,397	632,762,3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497)	(21,82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3,369	(15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866)	(21,6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6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02港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51,000港元元計算))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子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影響，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0.02港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51,000港元元及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	98,544
發行代價股份	13,300	41,230	-	-	-	-	-	-	54,53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c)	-	-	-	-	-	119,919	-	-	119,919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787)	-	-	(19,787)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91	-	-	(91)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1	-	(21,829)	-	(21,1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87,019	126,830	9,680	(24,317)	9,186	102,519	(78,818)	(91)	232,00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68	-	-	(168)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8)	-	(1,497)	-	(2,1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9,694	91,767	(105,790)	408	216,24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 匯兌儲備包括：
 -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4.15%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74%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317,766,038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4.29%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50%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19%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本回顧期間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